

香港市民、會議主席、立法會各議員：

本人為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代表，對於《國歌法》的立法問題，意見如下：

## 一. 基於內容、觀點的言論審查，必然違憲和侵犯人權

任何法治的地方，法律必然是盡可能保障和維護市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，包括全球人皆生而有之的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，同時約束政府、政權對市民權利的侵犯之可能。若有與上述這點相反的惡法，就不是法治。有官員和保皇黨派議員別有用心地曲解法治，聲稱法治等於市民遵守惡法，這種常識錯誤是荒天下之大謬的，說出這種說話的人本身就沒有資格站在跟法律有關的崗位上。

人權法保障言論自由，特別著重於表達方式與表達內容的分別。一般而言，基於言論內容、觀點的審查，乃係屬於違憲，以及違反法治地方對人權的應有保障。如果有限制表達方式的立法，它必須要狹窄而明確，而且限制要與欲達致的目的相稱（見終審法院吳恭劭案）。

可是《國歌法》法案，顯示政府欲制定基於內容、觀點的言論審查。當中最強力的包括禁止二創、禁止修改歌詞、禁止修改曲譜、禁止加入自己評論或想法，這些是毫無疑問必然是違憲的，是無可挽救地違憲的。此外，法案強制市民對國歌作出表現，例如要肅立、舉止莊重、別人奏唱國歌不得不尊重等，亦同樣是嚴重違憲和違反對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。

只要法案審查香港市民的創作內容與觀點，或香港市民的言論內容與觀點，則依舊是違背言論自由的惡法。我們無法不極力反對。

## 二. 禁止二創，等於摧毀中共高官承諾，破壞港人已有的生活方式

《國歌法》法案一旦通過，禁止市民在公共場合以中國國歌作為二次創作素材，勢必扼殺香港人的創作自由、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。而中國國歌旋律作二次創作的改歌，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都應該耳熟能詳，幾乎是香港的傳統習俗。禁止以中國國歌作二次創作用途顯然會窒礙創作自由，扼殺香港賴以成功的創意產業。

香港主權被移交至中共，中共高官多番承諾：「維持香港人現有的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」、「回歸只是換一面旗幟」，這些承諾都有相關文件確實紀錄的。而二次創作，在主權移交前的許多年，就已經一早深深紮根於香港文化中，成為香港人生活方式裏不可或缺的要害。主權移交前，任何港人都有權去二次創作英國國歌，像「個個揸住個兜」之二創歌詞，深入全港民心。

可是今天，這個政府卻要定立扼殺港人這個文化和生活方式，禁止二創國歌的法案，破壞中共高官言之鑿鑿、信誓旦旦的承諾，這跟向全港市民和全世界說：「中共就是這麼的一個反口覆舌、言而無信的騙徒」有什麼分別？更莫說此舉有違反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之嫌。

### 三. 法案誅心判斷，違反法治，勢令香港變人治社會

《國歌法》法案亦必定會引起寒蟬效應，箝制言論自由。政府雖然表示「唔係故意挑戰，根本唔需要擔心」，但所謂「故意挑戰」，根本不是能客觀衡量的，是誅心的欲加之辭。

另外，所謂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並無客觀標準，同樣是主觀甚至誅心的看法，最後都需由法官判斷。但對於一般市民而言，單是面對上庭的壓力已經超出可承受的範圍。法案亦沒有對誅心濫控的人，施以制衡或限止。通過《國歌法》只是暗渡陳倉通過 23 條，賦予政府權力將香港人以言入罪無異。

即使以明文具體定出何謂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，但這些定義只要涉及到對創作或言論內容與觀點之審查，這就如第一點所述，這必然是違憲和侵犯人權的。

因此，任何聲稱所謂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是違法的法案，本身就違反法治，本來不應該在法治社會裏存在。假若香港真的通過了這樣的法案，這無異於直接宣佈：香港並不是法治社會，與法治絕緣，而是人治極權的社會。

### 四. 法案不可能不全面詳細諮詢公眾，官員及議員無權出賣香港市民

不但如此，政府還竟然將《國歌法》不經諮詢之立法文件，遞交至立法會審議，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和鄙視。這法案對公眾日常生活牽連甚廣，沒有理由不面向公眾作詳細諮詢。公眾對如此重大地直接扼殺自己應有人權的法案，應有確切知情和反對的權利。身為政府，沒有任何理由去如此逃竄、掩耳盜鈴、拒絕公眾的理由，否則就是瀆職。

更過份的是，還有保皇黨派議員甚至不惜出言恫嚇，以增加「追溯期」等「加辣」招數，威脅民主派議員不得阻止議案通過，我們實在深感憤怒。《國歌法》問題眾多，任何負責任的議員，都理應在審議期間詳加研讀，以及在會議階段提出問題，以釐清法案潛在的問題並悉數糾正，以使法案不牴觸思想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免於恐懼的自由及不受刑法溯及既往等等基本權利。若不可能，則必須否決法案，盡一切可能性去阻止惡法通過。議員不應為了完成政治任務強行通過議案。香港立會議員的天職就是服務香港市民，不論是什麼派別的議員，都沒有權去出賣香港市民！

### 五. 總結

《國歌法》法案嚴重違害及違反對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，嚴重侵犯人權。它對言論及創作的內容與觀點進行審查，以人治、誅心的、莫須有的機制取代法治，破壞港人早已深植根柢的文化和生活方式，摧毀中共高官作出的承諾，令中共變成反口覆舌、滿口謊言的卑污小人，甚至連全民諮詢都逃避。百害層層疊加，而無一利。除了全面撤回下架，我們看不到有其他可行選擇。

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

2018/4/19